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 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促进两国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对两国间的贸易，以进出口平衡为原则，并且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有效法令范围内，对于关税、航运以及进出

口許可証的發給，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

但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經或者將來可能給予進行邊境貿易的國家及其他鄰國的特別權益。
2. 突尼斯共和國政府已經或者將來可能給予進行邊境貿易的國家、鄰國、馬格里勃國家及貨幣區域內和整個或部分的海關聯盟內的特別權益。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之間的商品交換按照本協定所附的甲、乙兩表進行。上述兩表是本協定的不可分割部分。

雙方主管機構按照兩國有效法令和規章發給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証。本協定附表所未包括的或其配額已用完的商品經過雙方主管當局同意可進行交易。

第 四 條

本協定規定的進出口貿易，將按照中國政府授權的對外貿易企業和突尼斯自然人或法人之間簽訂的合同實行。

第 五 條

根據本協定交換的商品以及有關附屬費用的支付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和突尼斯對外貿易局或突尼斯政府授權的銀行互相開立無息無費的兩個專門賬戶辦理；並以瑞士法郎為記賬貨幣。

賬戶上的差額不得超過 1,500,000 瑞士法郎。

協定期滿時雙方立即進行清算，如有差額，負債一方在六個月內以貨物償付，如六個月以後仍有差額，則以瑞士法郎或雙方同意的其它貨幣償付。

上述兩機構共同訂立實施本條款的技术細則。

第 六 條

两国政府代表应組成一个混合委员会，負責監督本協定的良好执行，經締約一方請求委员会即应举行會議，以商談修改本協定的附表以及向两国政府提出一切旨在改进两国間貿易和支付方式的措施。

第七 条

本協定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在協定期滿前三个月，締約任何一方不書面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協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

本協定于 1958 年 9 月 25 日在突尼斯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雷 任 民

阿卜特薩拉姆·克那尼

(签字)

(签字)

甲表 突尼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单 (略)

乙表 中国向突尼斯出口的产品单 (略)